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翊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碧群

代 理 人 鐘妘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於114年6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龔惠婷

08 附表
09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 日	支票 號碼
翊景科 技有限 公司歐 碧群	擁利有限 公司	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北 高雄分 行	0722700 6223	89,984元	114 年4 月30 日	CL04 6600 5